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欣然宣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368,921,954 (72.92%)	137,031,390 (27.08%)
2.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16,758,414 (69.80%)	137,031,390 (30.20%)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就決議案的詳情，股東請參照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第 1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第 1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959,676,724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 100% 已發行股本。
- (3)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第 2 項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第 2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903,313,184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 94.13% 已發行股本。
- (4)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大會監票員。
- (5)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